

日本首相高市早苗近期在国会答辩时公然发表台露骨挑衅言论,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且不思悔改,拒不撤回错误言论。日本政府还频频为其错误言论强行辩解。如此顽固立场,暴露了日本右翼势力的持续抬头和军国主义的阴魂不散。

25日,日本政府内阁决议通过答辩书,称高市关于“台湾有事”可能构成“存亡危机事态”的国会答辩“不改变日本政府的一贯立场”。日方所谓“一贯立场”的具体内容到底是什么?日方能不能完整公开地表述这个“一贯立场”?日方一再重复所谓“立场未变”的概念,却始终没有触及问题实质。答辩书老调重弹,看似在“找补”高市言论的恶劣影响,实则仍在为错误观点遮掩、背书,反复变奏“台湾有事就是日本有事”等谬论。这种只提概念回避实质的政治伎俩,对中方关于收回错误言论的正当要求刻意闪躲,企图蒙混过关,让人不得不质疑,日方到底包藏着什么样的心思?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还致函联合国,称“日本政府防卫的基本方针是专守防卫这一被动防卫战略”。这不过是日方欲盖弥彰的谎言。事实胜于雄辩。日本政府近年来在军事安全领域的一系列动作,早已将“专守防卫”原则这一“和平宪法”的核心要义架空虚化。近期日方一系列危险举动,包括对武器出口“松绑”后首次出口杀伤性武器、民主党启动讨论修订“安保三文件”、将在与中国台湾邻近的西南诸岛部署进攻性武器等,更进一步暴露其实破“和平宪法”束缚、挑战后国际秩序的政治图谋,让所谓“被动防卫战略”的说辞显得苍白无力,极其虚伪。

政治上的挑衅与军事上的躁动互为表里。高市之所以对错误言论拒不悔改,甚至借题发挥,其背后的算计就是通过渲染所谓“外部威胁”为日本彻底松绑军事限制寻找借口。回顾历史不难发现,以所谓“存亡危机”和“自卫”为名发动对外侵略,是日本军国主义的惯用手段。日本曾多次以夸大外部威胁、捏造“存亡危机”为借口,为其发动侵略战争、破坏地区和平的行为进行辩护和动员。对此,国际社会特别是地区国家都有深切而惨痛的共同记忆。高市妄图再次将这一危险概念具象化,复活军国主义的险恶用心昭然若揭。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铁的事实,不容歪曲篡改。高市涉台谬论极其实质,极为危险、极具挑衅,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严重破坏后国际秩序,严重违背一个中国原则和中日四个政治文件精神,从根本上损害中日关系政治基础,性质和影响极其恶劣,激起中国人的公愤和谴责,日本国内有很多政治家和有识之士也对此提出告诫和批评。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它清楚地记录着日本军国主义曾给亚洲带来的深重灾难,也警醒着世人:高市等人大肆渲染的“存亡危机”是虚,日本右翼势力处心积虑践踏国际法理、时刻蠢蠢欲动的军国主义野心才是实,这才是日本真正的“存亡危机”。日本只有深刻汲取历史教训,切实恪守国际法和本国“和平宪法”,以实际行动取信于亚洲邻国和国际社会,才是对自己负责、对世界负责的唯一正途。

(新华社北京11月27日电)

高市早苗不思悔改意欲何为

新华社记者 梁建

# 中方再次严肃敦促日方加快处理在华遗弃化武进程

## 早日还中国人民以净土,还全球一个“无化武世界”

新华社海牙11月26日电(记者 邵海平)《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第30届缔约国大会26日在荷兰海牙审议化武销毁决定执行情况。中国代表团再次严肃敦促日方全面履行《公约》义务,切实承担历史责任,加快处理在华遗弃化学武器进程,早日还中国人民以净土,还全球一个“无化武世界”。

日本代表当天向大会陈述销毁日遗化武情况时,片面强调销毁进展和投入,对问题却避而不谈。中国代表团团长、外交部军控司副司长王大学当场予以驳斥。

王大学指出,日遗化武是日本军国主义在侵华战争期间犯下的严重罪行之一,对中国人民造成难以弥补的

巨大伤害,时至今日仍在严重威胁中国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根据《公约》规定,日方本应于2007年内完成日遗化武销毁,但销毁计划却4次逾期。问题在于日方重视不够、投入不足,且从未主动提供任何有价值的埋藏线索。日本军国主义侵华历史罪行不容抵赖。日遗化武现实威胁不容狡辩。日方履行公约的国际义务不容推卸。

王大学说,日方应端正历史态度,担起历史责任,履行《公约》义务,切实加大投入,加快挖掘回收和销毁进程,积极提供埋藏线索信息,早日彻底消除日遗化武毒害。禁化武组织应加强监督核查,早日扫除实现“无化武世界”的

最大现实障碍。

王大学25日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已就日遗化武问题全面阐述中方立场。与会多国呼吁日本加快处理在华遗弃化学武器进程。

乌干达常驻禁化武组织代表米丽娅姆·布拉克·索乌代表“不结盟运动加中国”作共同发言时说,中国境内日遗化武销毁工作总体进展低于预期。我们呼吁日本尽一切可能,全面、完整、准确落实2022年以后日遗化武销毁计划,加快日遗化武处理进程。我们期待,禁化武组织继续敦促日本履约尽责,确保有关规定有效落实。

俄罗斯工业贸易部副部长基里尔·雷索戈尔斯基表示,销毁遗弃化学武器

已成为禁化武组织核心任务之一,呼吁日方早日彻底销毁日本在华遗弃化武。

南非、巴基斯坦、突尼斯、印度尼西亚、黎巴嫩等10多个国家代表支持上述发言,希望日遗化武按照销毁计划规定的框架如期销毁。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阿里亚斯24日在缔约国大会开幕式上表示,日本彻底销毁在华遗弃化学武器对实现“无化武世界”目标至关重要。只有所有日遗化武完成销毁,“无化武世界”才会到来。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简称《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于1997年4月29日正式生效。禁化武组织总部设在荷兰海牙,目前有193个成员国。

## 中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

# 举办“人工智能 团结共治”高级别对话会

新华社日内瓦11月26日电(记者 王雷)中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25日在瑞士日内瓦万国宫举办“人工智能 团结共治”高级别对话会。

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陈旭,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瓦罗瓦娅,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和新兴技术特使阿曼迪普·吉尔等官员在开幕式致辞。各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及高级外交官、国际组织负责人、智库学者等150余人现场参会。

陈旭在致辞中表示,中方提出全球治理倡议、《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指明了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前进方向。人工智能是全人类共同财富,不是富国和富人的游戏,各国应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创新开放,坚持协同共治,坚持公平普惠,充分发挥日内瓦平台作用,促进人工智能向善普惠发展,使其成为造福全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

与会各方普遍强调人工智能治理领域应实现共同参与、公正有序、团结合作、普惠包容和行动导向,认为此次对话会有助于推动联合国框架下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进程。



图为11月25日,在瑞士日内瓦万国宫,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瓦罗瓦娅(前)在“人工智能 团结共治”高级别对话会前与机器人握手互动。

新华社记者 连漪 摄

##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考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公布以及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等事宜的公告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25年第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西藏自治区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考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公布以及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等事宜公告如下。

### 一、成绩公布、查询与核查

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考试成绩于2025年11月26日公布。

应试人员可自11月26日0时起通过司法部官网、司法部微信公众号和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查询本人成绩,登录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成绩通知单。

应试人员对主观题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核查的书面申请。

主观题考试分数核查只限于复核申请人试卷卷面各题得分的计算合计和登录是否正确。成绩经核对并通知本人的,不予再次核查。应试人员逾期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 二、合格分数线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经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确定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为108分,西藏自治区放宽合格分数线为85分,使用藏文参加考试的,单独确定合格分数线。

### 三、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通过2024年、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的人员,2025年主观题考试成绩合格,经审核符合授予条件的,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一)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和地点

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于2025年12月1日8时至12月5日24时,登录司法部官网或者司法部政务服务平台,自行选择受理地并填报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相关信息。申请人可以选择在报名地、户籍地、工作和生活所在地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完成网上填报信息后,申请人应于2025年12月22日至12月28日到受理机关指定场所现场提交申请材料。现场提交材料时,申请人对网上填报信息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签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报名时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申请享受放宽政策且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的申请人,应当选择户籍所在地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授予法律

职业资格。完成网上填报信息后,应当到户籍所在地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定场所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对于具有2025年应届大学毕业生回原籍、现役军人复员转业、婚姻关系、工作调动等情形,已于主观题考试成绩发布前将户籍迁入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且主观题考试成绩达到户籍所在地放宽合格分数线的,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书面申请享受放宽政策。

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6年全日制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研,下同)参加主观题考试达到合格分数线的,如期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后可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具体时间和办法另行公告。普通高等学校2026年全日制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主观题考试达到合格分数线的,可在成绩查询页面下载打印《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应届毕业生成绩合格凭证》。

### (二)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 申请人本人应现场提交下列材料:

##### 1.居民身份证件。

以现役军人身份报考的申请人,除提交居民身份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有效现役军人身份证件。

##### 2.享受放宽政策的申请人,需提交本人户口簿原件。

##### 3.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本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当能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或认证。

(1)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适用“老人老办法”专业学历条件的申请人,以及享受放宽政策的申请人,需提交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证书。

(2)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适用“新人新办法”专业学历条件的申请人,需提交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其中,现役军人需提交普通高等学校或者军队院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和学士及以上学位证书,其他申请人需提交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和法学学士及以上学位证书。

(3)持港澳台地区或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持军队院校或2001年及以前国内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根据审核需要提交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学位查询结果,中国

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等补正材料。

5.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证明材料。对于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需要出具报名时经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盖章的工作经历证明,以及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能体现缴纳单位名称及缴纳时间期限,下同),不能出具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可以出具从事法律工作的工作证件。对于在律师事务所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需要出具报名时提交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上述材料原件经司法行政机关审验后复印或者扫描留存归档,原件退回申请人。

司法行政机关统一受理法律职业资格申请,统一受理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

### (三)审查、核查和审核认定

自统一受理申请之日起至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向司法部报送核查报告的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司法部完成审核认定的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 四、其他事宜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适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的其他事宜按照《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五、咨询电话

请申请人按照现场受理时限前往申请地司法行政机关,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申请地司法行政机关。

拉萨市司法局:拉萨市城关区热嘎曲果路5号;0891-6657333、6337825  
日喀则市司法局:日喀则市桑珠孜区黑龙江南路与亚瓦路交叉口(往西50米);0892-8824337

山南市司法局:山南市乃东区湖北大道27号;0893-7826371  
林芝市司法局:林芝市巴宜区德吉路64号;0894-5814233

昌都市司法局:昌都市卡若区城关镇体育路8号;0895-4822966、4830317

那曲市司法局:那曲市色尼区拉萨北路11号;0896-3965075

阿里地区司法处: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陕西西路68号;0897-2901030

政策咨询电话:西藏法考热线 0891-6500684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

2025年11月26日

群培(身份证号:542221199208070073)不慎,将坐落于山南市扎囊县扎塘镇扎塘社区居委会境内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扎国用(2011)第004号)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6349996 6322866